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9

转股简称：健友转股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 20 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前述已满足解锁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8,241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8%。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 年 4 月 26 日，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金毅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 2018 年 0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通过公司 OA 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02 月 05 日起至 2018 年 02 月 22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 年 02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8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本次修订不涉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金毅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18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18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64.55 万股调整为 242.97 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11.64 万股调整为 190.06 万股，预留部分 40.70 万股调整为 52.91 万股。缴款认购期间，由于激励对象毛俊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 2.47 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0 人调整为 9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42.97 万股调整为 240.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90.06 万股调整为 187.59 万股，预留部分为 52.91 万股。

8.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9.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 12.64 元/股的价格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7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授予日后，原激励对象徐春夏、杨毅、卞小伟、詹大柱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2.3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人员为 4 人，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 2.3 万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 46 人，本次授予价格为 12.64 元/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7.40 万股。

10. 2019年4月25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7.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552,425,900股增加至552,899,900股，详情参见公司2018年4月2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11.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对83名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本次共计解锁65.169万股。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5月9日上市流通。

12.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6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21.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回购注销因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7万股。以上两部分合计22.737万股。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健友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债权人通知公告》。

13. 公司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并于2019年6月26日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登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4.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认为公司 12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市流通。

15.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8 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9.07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回购注销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927 万股。以上两部分合计 119,641 股。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16.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登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7.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11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p> <p>2.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p>	<p>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67,277,360.29 元，较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602,832.04 元增长 151.07%，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p>	<p>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离职的 3 名不符</p>

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对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序号	考评结果	标准系数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
非常优秀	90 分以上（含 90）	1	65
优秀	80 分以上（含 80）-90 分	0.75	7
良好	70 分以上（含 70）-80 分	0.5	4
合格	60 分以上（含 60）-70 分	0.25	0
不合格	60 份以下	0	0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对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序号	考评结果	标准系数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
非常优秀	90 分以上（含 90）	1	33
优秀	80 分以上（含 80）-90 分	0.75	7
良好	70 分以上（含 70）-80 分	0.5	1
合格	60 分以上（含 60）-70 分	0.25	0
不合格	60 份以下	0	0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

合解锁条件，其余 76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个人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共解锁 73.87 万股。3 名离职和 11 名未按照标准系数 1 解禁的激励对象合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7.00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除离职的 1 名，其余 4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个人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共解锁 35.95 万股，1 名离职人员和 8 名未按照标准系数 1 解禁的激励对象合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成就，除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 117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个人考核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剩余 79 名，其中 3 名因离职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6 名；预留授予对象 42 名，其中 1 名因离职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1 名，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8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934,160,793 股的 0.118%。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首次授予	吴桂萍	副总经理	50,583	19,773	39.09%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76人		1,855,500	718,919	38.75%
预留授予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41人		641,925	359,549	56.01%
合计			2,548,008	1,098,241	43.10%

注 1：2020 年 7 月公司权益分派实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比例数为调整后实际获授股数。

注 2：上述已获授数剔除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离职的 4 名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余 11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为 11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098,24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且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相应解锁期解锁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事项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